**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**

福大教〔2017〕20号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福大委〔2013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重新修订《福州大学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项目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 州 大 学

2017年4月18日

福州大学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

访学项目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项目旨在加大公共基础课程教师培养力度，优化教师知识结构，跟踪了解学术动态和发展趋势, 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，增强创新意识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

**第二条** 本项目是学校针对公共基础课程教师职称和学历层次不高的现状，为提升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整体水平，培养及储备一批公共基础课课程带头人而设立的专项培养项目。项目每年遴选15名左右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进行访学。

第三章 遴选原则及条件

**第三条** 坚持德才兼备、择优选拔的原则，确保本项目入选者在广大公共基础课教师中发挥示范效应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总数大于等于50人的课程组每年最多可选派3人，教师总数介于20人（含20人）至50人之间的课程组每年最多可选派2人，教师总数低于20人的课程组每年最多可选派1人。公共基础课程组可根据限额申报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。

**第五条** 参加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项目教师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年龄原则上应在45周岁以下；

2.近三年讲授公共基础课授课总学时大学数学类、大学物理课程须超过288学时，其他课程总学时须超过384学时；

3.近三年督导组评教成绩在良-以上，学生评教成绩在80分以上，无教学事故；

4.须为重点培养的优秀中青年教师，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上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。

5.外语水平应符合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

6.近三年无三个月以上进修、访学经历；

第四章 选拔程序

**第六条** 本计划由校人事处、对外合作交流处、教务处共同实施，校教务处负责具体的考核选拔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每年年初，经校人事处、对外合作交流处、教务处同意，发布当年度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访学工作公告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人填写《福州大学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申请书》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，并向校教务处有序推荐。校教务处汇总后，根据遴选原则及条件进行评审，决定拟访学人选。

**第十条** 校人事处、对外合作交流处、教务处对拟访学人选复审后，在网络上予以公示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访学人选，可正式参加访学工作，享受相关经费支持。

第五章 支持方式

**第十二条** 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项目入选者,可按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核定的标准予以经费支持（含生活费及往返一趟国际差旅费），在学校外事管理允许开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。

第六章 考核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与入选者签订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访学合同，由人事处按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助经费，参加为期一年的访学，并明确其学习目标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内，受派教师需在期限内进行访学，逾期作废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期满后，回校一年内需要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修读一门专业相关课程；

2.写一份访学总结；

3.做一个专题讲座；

4.发表一篇论文或立项一项教学、科研项目，论文发表和项目立项级别应符合本学科职称评定中副教授的要求；

5.开出一门新课（选修课程、双语课程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